**附件G**

致: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
政府總部西翼十樓

**2025–26年度**

**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（「資助計劃」）**

**報價紀錄表**

請注意：指定採購人員應先填寫本表格，並交由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／項目主管批核，然後才發出購貨訂單。**除非兒童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要求，否則獲資助機構無須提交本表格。**但如委員會提出要求，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，連同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提交本表格。延誤或未能提交本表格，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，以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。

本表格及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，均須保留至項目完結後七年，以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。

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、項目主管、獲資助機構／合辦者的獲授權人或指定採購人員，不得為核准項目提供由「資助計劃」撥款購買的物品及服務。

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、成員和員工，為核准項目採購物品及服務時必須避免作出可引起實際、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（例如負責項目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／服務或邀請報價），並且在採購物品及服務、招聘，以及在其他管理／推行項目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（例如擔任比賽裁判）時，作出利益申報。有關機構及人士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、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。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，獲資助機構必須決定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、成員或員工執行採購工作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項目名稱 | ： |  |
| 1. 獲資助機構名稱 | ： |  |
| 1.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| ： |  |
| 1. 聯絡電話 | ： |  |
| 1. 已取得的書面報價單的資料：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品／服務說明  （分項列出） | 供應商／  承辦商名稱 | 書面報價 | | | 備註 |
| 取得報價日期 | 價格（元） | 報價是否獲得接納（✓）或（x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現夾附上述物品／服務的全部報價單。**

1. 沒有根據「資助計劃」撥款指引的採購規則取得報價的理由（請於適當空格加上✓號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市場上唯一供應商／承辦商 |
|  | 贊助人／捐贈人指定該供應商／承辦商（請說明理由） |
|  |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／承辦商沒有回應 |
|  | 只有該供應商／承辦商提供的物品／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  （請說明其他供應商／承辦商未能符合的規格） |
|  | 基於兼容性及／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／承辦商購買的專利項目 |
|  | 其他(請註明) |

1.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，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。各項物品／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，與市場價格比較，均屬合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簽署） |  |  |
| （姓名/職銜） |  | 日期 |
| 指定採購人員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簽署#） |  |  |
| （姓名請以正楷填寫#） | 日期 |
| 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／  項目主管 |

#姓名、簽署式樣和機構印鑑必須與撥款申請表格所示相同

|  |
| --- |
| **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機構／合辦者的獲授權人／項目主管**  **不得是同一人。** |

**收集個人資料聲明**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委員會會用於處理和運用與「資助計劃」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與兒童有關的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， 向政府其他部門、決策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1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1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（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）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李靄怡女士

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電話號碼：3655 5853